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照法律规定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知识产权等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理，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兰陵法庭、郑陆法庭、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刑庭、少年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和法警大队。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天宁区人民法院审务保障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区人民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以及上级人民法院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

积极应对经济社会新形势新考验，准确把握人民法院发展新变化新方向，勇于担当，忠诚履职，整体工作稳中向好。全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3840 件，其中新收 12500 件，结案 12967 件，结案率 93.69%，位列全省基层人民法院第 10 位，结收案比为 103.74%，法官人均结案 308.74 件，连续两年在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绩效综合考评中保持领先态势。

一、着眼长治久安，全面护航天宁发展大局

一年来，区人民法院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工作的第一责任，狠抓执法办案，忠诚履职担当。

1、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全年新收各类刑事案件 684 件，审结 686 件，同比分别下降 1.67% 和 2.11%。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结故意伤害、强奸、“两抢一盗”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231 件，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 174 件。严厉打击危害金融秩序犯罪，妥善处理“德诚财富”等非法集资类案件 109 件，推动区政法部门联合出台《涉众型犯罪涉案财物处置办法》，完善涉众型犯罪涉案财物处置机制。积极参加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58 件，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毒品犯罪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全面挤压涉毒犯罪空间。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加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全年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 628 件 823 人，适用率为 96.76%。

2、妥善化解民商纠纷。全年新收各类民商事案件 5917 件，审结 6830 件，同比分别下降 21.4%和 14.2%，诉讼标的额 38.27 亿元。牢固树立“案结事了人和”理念，聚焦民生领域痛点，妥善审理教育、医疗、住房等纠纷案件 397 件。合理平衡企业和劳动者权益，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316 件，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推动构建劳动人事争议一体化调处机制。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坚持平等保护、诚实信用原则，审结买卖、租赁、担保等合同纠纷案件 1486 件，金融借款、票据、融资租赁等纠纷案件 1705 件，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成效在全省作经验交流。注重物权保护，努力营造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财产权益的法治环境，审结所有权确认、占有物返还、财产损害赔偿等各类物权纠纷案件 215 件。

3、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项目强化攻坚年”决策部署，研究出台我院为重大项目强化攻坚提供高质量司法保障和服务的实施意见，及时跟进重大项目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关键节点。坚持监督和支持并重，依法审结涉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等各类行政案件 126 件，梳理形成近三年行政机关涉诉情况调研报告并获区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为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提供高质量样本参考。主动延伸司法服务，优选 60 余名法官和法官助理组建“天宁讲法学堂”讲师团，通过“天宁讲

谈社”、“郑在说法”平台开展法治宣讲 46 次，助推基层治理规范化水平提升。密切关注审判领域反映出的社会治理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发送司法建议，其中向常州市医疗保障局发送的《关于完善医保卡关联账号管理防止冻结扣划影响群众医保权益》、向常州市邮政管理局发送的《加强寄递管理、防范涉毒犯罪》2 篇建议被表彰为全省优秀司法建议。

二、聚焦重点难点，不断提高创新创优水平

一年来，区人民法院始终把服务发展作为工作的第一要务，坚定必胜之心，奋力攻坚克难。

1、疫情防控中彰显人民法院担当。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服务“六稳”“六保”工作，第一时间制定出台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司法保障的 15 条“硬核”意见，快立快审快结涉疫案件 24 件，其中叶某某寻衅滋事案系全市首例涉疫刑事案件，超过 200 万人次点击观看了庭审直播，对利用疫情实施违法犯罪的不法分子形成强力震慑。坚持防控和审判双轮驱动，及时调整诉讼服务方式，全年共完成在线立案 1421 件，线上庭审 321 场，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司法应对措施不断完善。充分发扬“我是党员我先行”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 68 名干警成立应急突击队开展防控志愿服务。

2、专项斗争中站稳人民法院立场。始终坚持高位推动，年初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0 年重点任务分解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增强推进专项斗争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周盘点、月调度”，依法高质量审结高建平等 10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孙奎荣等 11 人、芮亚军等 15 人恶势力犯罪集团、俞博文等 5 人、陈品东等 7 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圆满完成“结案清零”目标。紧紧围绕“黑财见底”要求，组建工作专班，深入推进涉黑涉恶案件专项执行，共组织集中执行行动 6 次，执结到位金额 519.07 万元，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继续扎实做好非法金融活动整治、“套路贷”及虚假诉讼治理等专项工作，全年依法妥善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771 件，向公安机关移送“套路贷”相关犯罪线索 13 条。

3、营商环境中贡献人民法院力量。围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稳妥推进美吉特、大洋线缆等破产企业的救治和清算工作，盘活资产 1.78 亿元，清偿债权 1.37 亿元，清理债务 7.2 亿元。全省首次通过智慧破产系统召开网络债权人会议，全市首次利用“现场+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智慧破产机制不断完善，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荣获“全省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充分发挥破产程序快速出清“僵尸”企业制度功能，通过强化审执衔接，共研判梳理出 31 件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执转破”工作进入快车

道。坚持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严惩重复侵权、恶意侵权行为，依法高效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84 件，彰显对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权益保护决心。

三、牢记初心使命，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一年来，区人民法院始终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第一标准，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民生保障。

1、聚力推进“一站式”建设。不断探索“技术赋能+多元共治”，按照高水平、高品质要求，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获评全省“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示范人民法院”，相关经验做法多次被中央政法委公众号、人民法院报、学习强国等平台宣传报道。秉承“便民+智能”理念，着力提升智慧诉讼服务水平，全年完成跨域立案 31 起、跨域查档 30 人次，案件信息全流程公开，实时通过手机端向当事人反馈，“指尖诉讼”触手可及。注重线下资源的线上迁移与整合，全年通过江苏微解纷线上调解案件 2796 件，占全市三分之一，其中通过音视频在线调解 827 件，占新收调解案件的 11.88%，位居全省第二，在最高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得分位列全省第二。与区委政法委联合发文，就“两进”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全院 60 名网格法官嵌入社区、企业、学校、村居，相继在不同区域建立无讼示范点 10 处，推动实现少讼、无讼目标，民事行政万人成讼率得到有效压降。

2、全力兑现胜诉权益。以“854+无纸化”为核心，以执行事务中心为保障，全面建立执行案件“中间库”，实现执行工作力量、装备及信息资源优化配置及有效管理，全年共执结案件 5888 件，执行到位金额 17.12 亿元，“3+1”核心指标实现高标准常态化运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执行办案工作，将涉民生类案件执行作为执行工作重点，全年共组织专项执行行动 12 次。织密信用联合惩戒网，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738 人次，限制高消费 4133 人次，依法实施司法拘留 4 人次。推行“一案一账号”案款管理模式，设置案款专员，严行案款发放五级审批流程，规模性分期分批开展执行案款清理 571 笔/2.1 亿元，相关工作成效在全市作经验交流。

3、着力优化民生保护格局。兰陵法庭和郑陆法庭立足区域特色，把便民诉讼、巡回审判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整体运行平稳有序，两法庭全年共收案 1301 件，结案 1242 件，结案率 95.5%。不断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为全区 6 所中小学配置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助推平安校园创建。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调整设计“法治云课堂”进行普法宣传，主办的“与法同行成长路 2020”青少年演讲比赛成为目前《今日说法》直播栏目播放量最大的节目。全面排查涉诉矛盾纠纷，坚持事心双解

原则，开展重点涉诉信访案件化解攻坚战，全年共有效化解重复信访、疑难信访矛盾 16 件。

四、革新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公正高效司法

一年来，区人民法院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工作的第一工程，完善体制机制，提升司法公信。

1、分调裁审全面覆盖。积极探索“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深化“五调联动”效能提升工程，多方位开展调解员培训指导，全年共通过诉前调解化解各类案件 4036 件，诉前调解分流率达 74.16%。在简案快审上持续发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更加顺畅，速裁中心全年收案 1908 件，结案 2017 件，收结案占全院民商事案件数比例为 38.6%和 39.2%，真正实现了“案件层层大过滤，驶入审判快车道”。利用信息化手段重塑诉讼材料送达流程，建成集约送达中心，实现“审送分离”集中送达，进一步提高送达效率和规范。中心运行以来，送达案件总数 12378 件，在有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的同时，也助力审执工作提质增效。

2、审判管理持续创优。制定出台《法官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全面落实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保障法官与合议庭办案主体地位。不断强化院庭长权责管理，建立“六类案件”管理清单，落实院庭长实质办案要求，院庭长带头审结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919 件，占结案总数的

7.1%。探索全方位多维度专责管理，完善发改案件精细化复查机制，按季度发布综合性评析报告，提炼精准的裁判指引，避免类型化偏差，提升案件质量。充分发挥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定案把关作用，及时总结审判经验形成《民事审判程序规范指南》、《民间借贷审理指南》，既有效指导人民法院内部实践，也为当事人、律师和研究人员提供参考和指导。

3、综合配套换挡提速。不断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推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深度应用，速裁案件无纸化办案实现全覆盖，自动编目、随讲随翻、左看右写、文书自动生成等功能有效帮助法官缩短庭审时间、提高办案效率。始终坚持司法公开常态化，全年庭审直播案件 4628 件，上网公布裁判文书 13716 篇，邀请 90 余名人大代表旁听庭审 10 场，通过官方微信发布重点工作部署、重大案件进展情况等各类信息 435 余条，阳光司法成为倒逼审判能力提升的重要抓手。诉讼服务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完工，以软硬件设备、信息技术为支持，实现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为执行工作和诉讼服务注入新的活力。

五、坚持全面从严，努力夯实队伍建设基础

一年来，区人民法院始终把加强队伍建设作为工作的第一主题，锻造队伍素质，夯实发展根基。

1、突出政治建设统领地位。牢牢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完成院团支部换届选举，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李承霞进行全国**两会**精神宣讲，全面激发干警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引领干警以担当作为推动**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狠抓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系列活动、“弘扬‘四铁’精神、全力冲刺五十强”主题实践活动、**40**周年院庆活动，凝聚党员干警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坚决支持配合市委巡察，主动向巡察组提供备查台账**1300**余份，形成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报告等自查报告**4**份，全盘认领巡察反馈问题清单，第一时间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制定整改工作方案，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每一条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2、强化能力素质实干导向。细化人才队伍建设顶层设计和政策指导，制定完善人员分类考核办法，选拔任用**1**名中层正职、**6**名中层副职，为**10**名同志确认和晋升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等级，全面激发年轻干警干事创业担当勇气。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新法律法规、新知识领域，组织分类分层培训**44**期**131**人次，深入开展案件评查**1200**余件、庭审观摩**30**余场，**1**篇裁判文书入选全省优秀裁判文书，系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唯一入选单位。实施精品调研战略，举办信息宣传调研培训班，促进人才挖掘和经验分

享，全年 20 余篇调研成果在优秀案例、年会论文、调研课题评选中获奖。

3、坚守廉洁自律底线意识。始终把正风肃纪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的着力点，以巡察整改为契机，细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从严治党治院成为队伍建设新常态。全面贯彻落实全市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提升年活动要求，组织开展队伍建设专项整治，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层层签订廉政责任状，完善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筑牢廉政防线。坚持抓紧抓常、抓早抓小，用好用足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院领导每半月带队开展一次司法巡查，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持续纠治“四风”问题，坚决防止反弹回潮。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05.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688.2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6.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2.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405.55	本年支出合计	10,405.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0,405.55	总计	10,405.55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0,405.55	10,405.25						0.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88.20	8,687.90						0.30
20405	人民法院	8,448.20	8,447.90						0.30
2040501	行政运行	3,860.22	3,859.92						0.30
2040504	案件审判	769.39	769.39						
2040506	“两庭”建设	901.02	901.02						
2040550	事业运行	772.68	772.68						
2040599	其他人民法院支出	2,144.89	2,144.8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00	24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00	2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24	52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24	528.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70	136.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2	4.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51	258.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90	12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8	96.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8	9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6	46.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1	11.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71	38.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33	1,092.33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33	1,092.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72	361.72						
2210202	提租补贴	730.62	730.6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405.55	6,802.82	3,602.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88.20	5,085.47	3,602.73			
20405	人民法院	8,448.20	5,085.47	3,362.73			
2040501	行政运行	3,860.22	3,860.22				
2040504	案件审判	769.39		769.39			
2040506	“两庭”建设	901.02		901.02			
2040550	事业运行	772.68	772.68				
2040599	其他人民法院支出	2,144.89	452.57	1,692.3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00		24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00		2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24	52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24	528.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70	136.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2	4.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51	258.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90	12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8	96.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8	9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6	46.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1	11.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71	38.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33	1,092.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33	1,092.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72	361.72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2	提租补贴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05.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687.90	8,687.9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24	528.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6.78	96.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2.33	1,092.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405.25	本年支出合计	10,405.25	10,405.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0,405.25	总计	10,405.25	10,405.2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405.25	6,802.53	3,602.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87.90	5,085.17	3,602.73
20405	人民法院	8,447.90	5,085.17	3,362.73
2040501	行政运行	3,859.92	3,859.92	
2040504	案件审判	769.39		769.39
2040506	“两庭”建设	901.02		901.02
2040550	事业运行	772.68	772.68	
2040599	其他人民法院支出	2,144.89	452.58	1,692.3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00		24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00		2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24	52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24	528.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70	136.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2	4.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51	258.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90	12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8	96.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8	9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6	46.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1	11.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71	38.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33	1,092.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33	1,092.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72	361.72	
2210202	提租补贴	730.62	730.6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02.53	6,473.51	329.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85.16	6,285.16	
30101	基本工资	629.08	629.08	
30102	津贴补贴	2,628.98	2,628.98	
30103	奖金	1,720.51	1,720.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58.51	258.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90	128.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07	58.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71	38.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0	8.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72	361.7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2.58	45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02		329.02
30201	办公费	95.36		95.36
30202	印刷费	6.70		6.7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03		4.03
30206	电费	42.12		42.12
30207	邮电费	48.18		48.1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0.67		70.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4.13		24.1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41		1.41
30216	培训费	10.83		10.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5		6.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22		4.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02		15.0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35	188.35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1	离休费	21.05	21.05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3.53	123.5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77	43.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405.25	6,802.53	3,602.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87.90	5,085.17	3,602.73
20402	公安			
20402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0405	人民法院	8,447.90	5,085.17	3,362.73
2040501	行政运行	3,859.92	3,859.92	
2040504	案件审判	769.39		769.39
2040506	“两庭”建设	901.02		901.02
2040550	事业运行	772.68	772.68	
2040599	其他人民法院支出	2,144.89	452.58	1,692.3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00		24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00		2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24	52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24	528.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70	136.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2	4.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51	258.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90	12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8	96.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8	9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6	46.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1	11.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71	38.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2.33	1,092.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2.33	1,092.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72	361.72	
2210202	提租补贴	730.62	730.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02.53	6,473.51	329.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85.16	6,285.16	
30101	基本工资	629.08	629.08	
30102	津贴补贴	2,628.98	2,628.98	
30103	奖金	1,720.51	1,720.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58.51	258.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90	128.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07	58.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71	38.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0	8.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72	361.7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2.58	45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02		329.02
30201	办公费	95.36		95.36
30202	印刷费	6.70		6.7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03		4.03
30206	电费	42.12		42.12
30207	邮电费	48.18		48.1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0.67		70.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4.13		24.1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41		1.41
30216	培训费	10.83		10.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5		6.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22		4.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02		15.0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35	188.3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1	离休费	21.05	21.05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3.53	123.5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77	43.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66	0.00	40.31	0.00	40.31	6.35	1.41	11.8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9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	参加会议人次(人)	5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7	参加培训人次(人)	73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9.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02
30201	办公费	95.36
30202	印刷费	6.7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03
30206	电费	42.12
30207	邮电费	48.1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0.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4.1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41
30216	培训费	10.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0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注：1.“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 计	1,190.4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8.0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6.34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6.01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0405.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6.47 万元，增长 8.29%。其中：

（一）收入总计 10405.5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05.25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846.17 万元，增长 8.8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人员经费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附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8. 其他收入 0.3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取得的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49.7 万元，下降 99.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支出总计 10405.55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8688.2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行政人员、事业人员、聘用制书记员、社会化用工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的支出；审判用房、办公用房、派出法庭用房的维修维护；办公设备的购置、维修维护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514.54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我院干警 2020 年度工资福利经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8.24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以及行政事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1.04 万元，增长 8.4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长。

3.卫生健康（类）支出 96.78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行政及事业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9 万元，增长 14.41%。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4.住房保障（类）支出 1092.33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行政人员、事业人员、聘用制书记员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新职工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28.7 万元，增长 26.4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新职工住房补贴缴存基数增加。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结余分配。

6.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为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本年收入合计 **10405.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05.2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3**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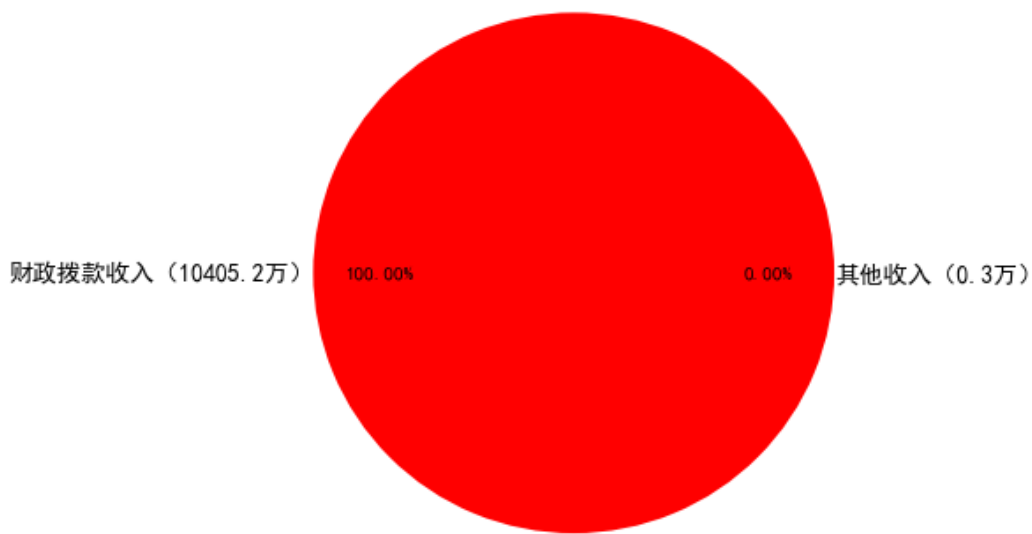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本年支出合计 **10405.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02.82** 万元，占 **65.38%**；项目支出 **3602.73** 万元，占 **34.6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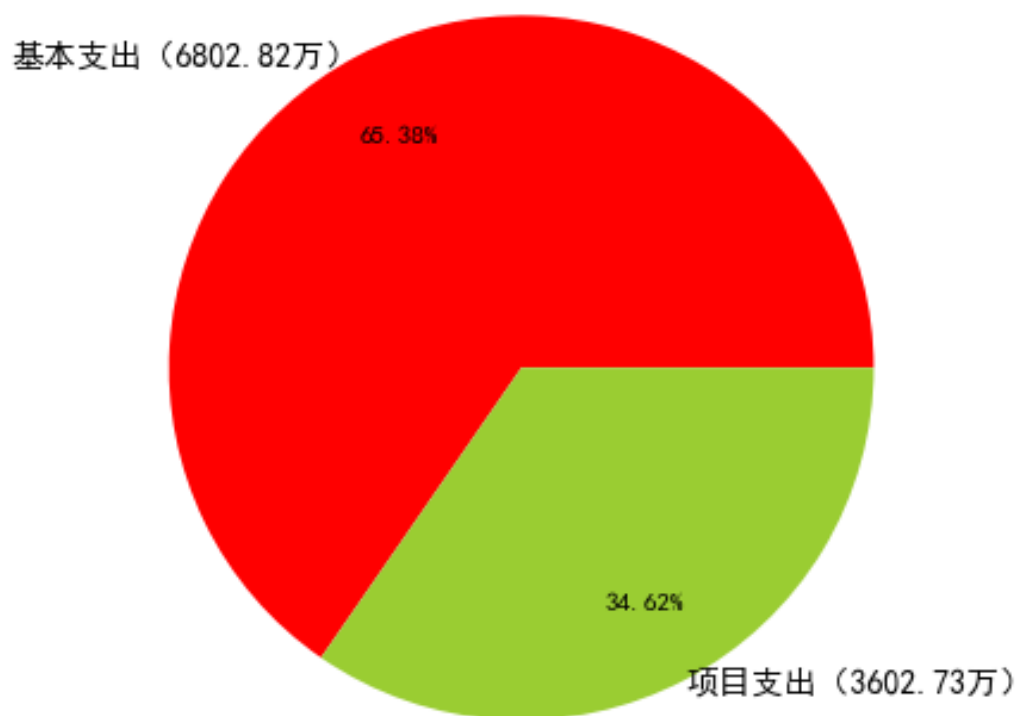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040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96.17 万元，增长 8.2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用于职工工资福利的费用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

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0405.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552.54万元，支出决算为1040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3%。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人民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62.06万元，支出决算为385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2.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包括应休未休公休假补贴、区综合奖等津补贴，年中追加。

2.人民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131万元，支出决算为76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办案业务经费等项目资金减少。

3.人民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790万元，支出决算为90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部分建设项目列入其他人民法院支出功能科目，实际支出时调整为两庭建设功能科目。

4.人民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74.38万元，支出决算为77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6.39%。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未包括应休未休公休假补贴、区综合奖等津补贴，年中追加。

5.人民法院（款）其他人民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4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部分建设项目列入其他人民法院支出功能科目，实际支出时调整为两庭建设功能科目；部分项目因工程进度，未在当年支付款项。

6.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增长，年中追加资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增长，年中追加资金。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年中追加预算。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年中追加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年中追加预算。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年中追加预算。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人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增加，年中追加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长，年中追加预算。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08.73万元，支出决算为73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缴存基数增长，年中追加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02.5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473.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29.08万元、津贴补贴2628.98万元、奖金1720.5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58.5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8.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8.0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8.7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1万元、住房公积金361.7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52.58万元、离休费21.05万元、生活补助123.53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3.77万元。

（二）公用经费329.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5.36万元、印刷费6.7万元、水费4.03万元、电费42.12万元、邮电费48.18万元、差旅费70.67万元、维修（护）费24.13万元、会议费1.41万元、培训费10.83万元、公务接待费6.35万元、劳务费4.22万元、工会经费15.0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0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6.17 万元，增长 8.85%。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02.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73.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29.08 万元、津贴补贴 2628.98 万元、奖金 1720.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58.5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0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7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1.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2.58 万元、离休费 21.05 万元、生活补助 123.53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7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29.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5.36 万元、印刷费 6.7 万元、水费 4.03 万元、电费 42.12 万元、邮电费 48.18 万元、差旅费 70.67 万元、维修（护）费 24.13 万元、会议费 1.41 万元、培训费 10.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6.35 万元、劳务费 4.22 万元、工会经费 15.02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0.3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6.39%；公务接待费支出 6.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0.3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4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99%，比上年决算减少 14.53 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大外出派车管控力度，提倡公共交通出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加大外出派车管控力度，提倡公共交通出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燃油费、保险费、修理费及驾驶员公里数补贴等。2020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4 辆。

3. 公务接待费 **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12%**，比上年决算减少 **0.9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控公务接待费用，公务接待手续完备，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及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控公务接待费用，公务接待手续完备，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及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35** 万元，接待 **0** 批次，**298** 人次，主要为接待其他人民法院来我院交流工作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19** 批次，**0** 人次。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1%**，比上年决算减少 **1.6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履行会议审批手续、控制会议规模，压缩会议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履行会议审批手续、控制会议规模，压缩会议经费开支。**2020**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 个，参加会议 **50** 人次。主要为召开联席会议及专题研讨会等。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1%**，比上年决算减少 **39.1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培训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开支培训费用，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培训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开支培训费用，厉行节约。**2020**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7** 个，组织培训 **73** 人次。主要为培训法官综合素质能力、法官助理及新录用书记员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9.0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9.99 万元，下降 10.8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用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0.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8.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6.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6.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90.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8.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55%。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